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下列董事：
 - (i) 王培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潘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王小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
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假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 (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根據所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不抵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目前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行使據此獲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之文件內。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7. 於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王培耀先生及潘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